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63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4FSHP110）、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肇庆新区 321 国道与砚阳路交汇处新建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内。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

（一）放疗科使用 2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5 兆伏，最大电子能量为 22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1 台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放射源铱-192，活度为 3.7×10^{11} 贝可，属 III 类放射源）以及使用 CT 模拟定位机和普通 X 射线模拟定位机各 1 台（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开展肿瘤放射治疗。

(二) 介入中心使用 4 台数字化血管造影机 (DSA) 开展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属 II 类射线装置)。

(三) 手术中心使用 2 台 C 型臂 X 射线机, 口腔科使用牙科全景机和口内牙片机各 1 台, 放射科使用 CT 机、DR 机等医用 X 射线装置共 12 台, 开展放射诊断, 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

(四) 新建核医学科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使用 PET/CT, SPECT/CT 和骨密度仪各 1 台 (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 PET/CT 配有 1 枚校准源锞-68 (活度为 1.85×10^7 贝可, 属 V 类放射源), 使用氟-18、钨-99m、镓-67、铊-201 四种核素开展核素显像, 使用磷-32 开展敷贴治疗, 使用锶-89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 使用碘-131 进行甲状腺疾病的诊疗。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核素种类和活度、设备型号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 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标准》

(GBZ126-2011)、《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GBZ121-2002) 等标准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三) 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厅同意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29日

抄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